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請人 世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陳春蘭

代理人 劉麗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伊嫻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9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綠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雙和分行	109年1月3日	336,000元	0000000	